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35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被告 米米庫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思榕

被告 劉淑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,2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
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,269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劉怡君